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修 正總說明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考量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基準之衡平性，應另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申請者檢附之證明文件須註記原住民身分，並明定學校審定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明定已領取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申請本辦法減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明定學期中轉學之學生當學期已減免費用不予追繳。（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追繳學雜費減免補助款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